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內幕消息

### 合作框架協議 II 有關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潛在股權轉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淮南礦業視作出售平圩發電11%的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作框架協議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為了在視作出售事項交割後進一步深化現有「煤電聯營」的合作發展模式，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II。據此，訂約雙方將股權合作擴展至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

#### 股權重組

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為從事燃煤發電的合資企業，目前分別由本公司持股60%及淮南礦業持股40%。

在視作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直接股權轉讓方式，出售其現時所持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9%股權予淮南礦業（「潛在股權轉讓」）。

## 潛在股權轉讓的影響

於潛在股權轉讓之前及之後，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股權結構預期變化將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之前	持股百分比 之後
中國電力	60%	51%
淮南礦業	40%	49%

倘潛在股權轉讓得以落實，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將由本公司持股51%及淮南礦業持股49%。潛在股權轉讓完成後，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將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保持對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控股權，並繼續將其財務報表合併計入本集團。

## 後續合作安排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同意，(i) 在視作出售事項及潛在股權轉讓完成後，訂約雙方將就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所獲得的收益（包括股息分派及利潤分配）制定公平機制；及(ii)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的「交割後承諾」，促使簽訂三家平圩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及煤炭供應協議。

## 進行合作框架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合作框架協議II代表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在最初的合作框架協議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相信，通過合作框架協議II使淮南礦業增加在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股權，可確保訂約雙方充分受益於「兩個聯營」（即「煤炭與煤電」和「煤電與新能源」）產業模式的優勢，並最大程度地發揮一體化管理模式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 警告

敬請注意，潛在股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其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最終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潛在股權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